

作者簡介

于曉雯，高雄人。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研究領域為中國中古史、法制史。

提 要

隋唐時代的朝集使，是在秦漢上計的脈絡下發展而來。上計制度起初帶有「述職」的意味，地方將諸項統計資料上報中央、接受考核，中央藉此檢驗官員一年來的工作表現。隋文帝結束南北朝以來的分裂局面，建立一統政權，並且改革上計制，創建朝集制。朝集使由地方長官充使入京，展現中央對於地方的直接支配。上計吏的工作也一分為二，戶籍與計帳由計帳使在年初攜帶入京；朝集使帶著考課與其他資料於年底入京，並參加元會。唐代朝集使攜帶的簿冊，有考課、刑獄、捉錢品子名、官畜私馬與官船帳，以及僧尼身死還俗帳等，當中牽涉到官僚考績、司法運行、運輸體系和特殊身分者優待事項。朝集使提供的信息，在有形簿冊之外，他對地方風俗的瞭解、國家政策的看法，亦為朝廷採用。

唐代元會雖已不具更新君臣關係的功能，但在參與者的位次上，京官、朝集使、外藩的排序，為中國天下觀的實際表現。唐代諸多使職中，唯有朝集使參與多項國家禮儀，顯示其特殊性。朝集使參與的國家祭祀，絕大多數是皇帝曾親祭過、與皇權密切相關的儀式。朝集使曾受安史之亂的影響而暫停，德宗曾短暫恢復，但丕變的局勢已不適合朝集使的運作。中晚唐信息傳遞的管道，由新起的進奏院溝通上下。進奏院是肅、代二朝因時興起的機構，最初為藩鎮服務。進奏院與朝集使曾一度並存，但二者沒有繼承關係。



目 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朝集使的歷史淵源與性質	11
第一節 秦漢上計	11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時代	21
第三節 朝集使與朝集制度的建立	27
小結	52
第三章 朝集使與帝國統治	53
第一節 朝集使與信息傳遞	53
第二節 朝集使的禮儀職能	83
第三節 朝集使的任期與敕戒	118
小結	134
第四章 朝集制度的終結	135
第一節 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改變	136
第二節 採訪使與考課權	145
第三節 賀正使與禮儀參與	162
小結	172
第五章 結論	175
參考書目	179